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4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嚴啓榮

陳柏洵

被告 友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盧友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6,5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息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7,9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息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友福有限公司(下稱友福公司)邀同被告盧友聖擔任連帶
03 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向原告申貸額度新臺幣(下
04 同)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114年11
05 月19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約定第一次
06 繳款日為109年11月30日，嗣後以每月30日為繳款日，到期
07 日應一次清償剩餘款項，計息方式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110
08 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
09 114年11月19日止則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
10 儲金機動利率」加碼年息1.755%浮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3.47
11 5%)，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
12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
13 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雙方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
14 帶保證書為證。

15 (二)友福公司邀同盧友聖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12月7日向原
16 告申貸額度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14
17 年12月7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約定第
18 一次繳款日為109年12月30日，嗣後以每月30日為繳款日，
19 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剩餘款項，計息方式自109年12月7日起至
20 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6月30日
21 起至114年12月7日止則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
22 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碼年息1.755%浮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3.
23 475%)，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
24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25 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雙方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
26 證書為證。

27 (三)詎被告自113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47萬
28 6,592元、12萬7,9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
29 繳仍置之不理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喪失
30 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應立即清償；又盧友聖既為
31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

01 證之法律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
02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04 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
06 查詢單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催告函及中華郵
07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為證（見本院
08 卷第15-44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09 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
1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提起本件訴
13 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賴棠好